

抚顺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预〔2025〕16号

关于批复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、《抚顺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抚顺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《抚顺市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(草案)》，现批复你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如下：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 568.68 万元

1.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6.68 万元；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；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万元；
4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；
5. 单位资金收入 2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

基本支出388.5 万元(其中人员经费339.2 万元,公用经费49.3 万元);

2. 项目支出180.18 万元。

上述批复详见部门预算批复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收入预算管理

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依法依规征收非税收入,做到应收尽收,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,努力完成收入预算。同时,经营性收入等单位资金收入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,单位资金收入应及时、足额收缴,确保收入征收到位。

(二)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

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,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,严格控制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。大力精简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等公务活动,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。从严从紧核定“三公”经费预算,严格控制车辆报废更新,从严审核一般性维修改造项目支出。

(三) 严格支出预算约束

要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执行,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项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。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,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方向、调整支出用途,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(四) 加大盘活资金力度

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要求,继续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预算安排项目已经实施完毕,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等无需继续使用资金,以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(指当年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在下一年度终了时仍未用完的资金),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对于市级资金安排的当年预算资金,在年底仍未形成实际支出的,作为结余资金收回。

(五) 强化采购预算管理

要杜绝无预算执行采购计划,确保所执行的政府采购计划均有相对应的政府采购预算。对于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,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按照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,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,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,按照时限完成整个政府采购活动,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规范开展履约验收,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时付款。

(六) 规范绩效预算编制

要严格贯彻《抚顺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抚委发〔2021〕6号)精神,落实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,所有申报预算的项目全部设定绩效目标、编报绩效预算,按照“谁申请资金,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压实绩效编制责任,进一步规范绩效预算编制工作,使绩效目标和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匹配。绩效预算目标要准确完整,涵盖项目详细内容、立项依据、概况及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(七) 规范预算信息公开

要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抚财预〔2025〕5 号)有关规定,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,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 20 日内,将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一同面向社会公开。有下属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财政批复 15 日内对本部门所有预算单位下达预算批复,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应在收到批复 20 日内完成单位预算公开。预算公开工作要认真逐一对照规定要求,确保相关表格及事项全部公开,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,确保预算公开取得实效。

